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7月9日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迎阳公司”）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随后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，案号分别为（2020）苏05民初951号、（2020）苏05民初955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，分别判决如下：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

2、纠纷起因及事实依据

2020年4-5月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口罩产品主要原材料熔喷布价格大幅上涨，且供不应求，公司向迎阳公司采购2条熔喷布生产线以满足生产需要。由于迎阳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，故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编号为H/200501、H/200506《购销合同》、分别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合计6,831.2万元和6,347.2万元、承担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【（2020）苏05民初951号、（2020）苏05民初955号】，分别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

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4 起未披露且尚未裁决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及金额 708.9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16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两条熔喷布生产设备分别计提减值 1,665.30 万元和 1,594.05 万元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。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上诉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苏 05 民初 951 号；
- 2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苏 05 民初 95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